附件1

附件1 历史文化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占比** | **评分方法** |
| 综合素质 | 50% | 满分值100分。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“基本素质测评分”的平均数。 |
| 科研成果 | 10% | 满分值100分。审核评议小组结合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》及学生提交的具体成果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竞赛获奖 | 10% | 满分值100分。 审核评议小组结合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》及学生提交的具体获奖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科研训练 | 10% | 满分值100分。审核评议小组结合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》及学生提交的具体科研训练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志愿服务 | 10% | 满分值100分。审核评议小组结合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》及实际志愿服务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国际组织实习 | 10% | 满分值100分。学生提供国际组织实习支撑材料，审核评议小组结合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》及实际情况进行打分。 |